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第一階段筆試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名單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名
1	林○輝	2	劉○毓

二、應試時間及地點：

114年3月7日(星期五)，請於上午8時50分就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樓院長會報室。

三、試程表：

應試科目	時間
預備	08:50-09:00
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09:00-11:00

四、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查驗（同報名表黏貼之證件)，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二)本院電梯設有樓層管制，請洽法警協助搭乘電梯上樓。

(三)請遵守考試規則，逾時10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四)應試人員應服從監試人員指導，考試時不得交談、窺視，除必要文具外，其他物品請置於考場兩側，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五)試場備有簡明小六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甄選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申請人不得於所附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六)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

(七)本次甄選如因故更改筆試日期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

(八)本次甄選第二階段口試應試名單及日期、地點，預計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相關資訊屆時請上網查詢。